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13期 (总第83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3 期（总第 838 期）

2020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型城市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2020〕4号）（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5号）（10）

部门文件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号）（15）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有关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4号）（17）
-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0〕4号）（28）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意见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0〕3号）（34）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500 千伏楚庭（穗西）配套 220 千伏送电线路及巡检楼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建规字〔2020〕13号）（39）

政策解读

- 《广州市加快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40）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44）
-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45）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0〕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打造 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型城市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型城市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日

广州市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型城市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对广州的定位要求，加快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新生态，在当前疫情防控及未来发展中持续扎实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加速将广州打造成为粤港澳数字要素流通试验田、全国数字核心技术策源地、全球数字产业变革新标杆，特制定本措施。

一、聚焦国家定位，建设数字经济创新要素安全高效流通试验区

(一) 加快探索数据安全高效治理新模式。重点在数据确权、数据流动、新业态监管及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领域先行先试，抢占数据治理体制机制新高地。(市大湾区办、市委网信办牵头) 全面开展对数据确权、个人数据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预研，开展数据确权流通沙盒实验，形成一批实验性成果。(黄埔区政府牵头)

(二) 探索建立穗港澳数字经济创新要素高效流通体系。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作用，争取国家支持在广州特定区域实行穗港澳三地数据跨境开放共享及安全管理，促进穗港澳地区跨境资金和商贸物流等方面便利化流动。(市大湾区办牵头) 探索利用知识产权、数字版权等数字资产证券化手段，促进创新要素价值流通，提高技术成果转化能力。(黄埔区政府牵头)

(三) 全力打造适宜数字经济发展的营商环境。对数字经济形态实施“包容、审慎、开放”的监管模式，实施包容期柔性监管，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研究制定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牵头) 提供公共服务事项 100% 网上办理，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一网通、半日办、一窗取、零成本”。以“区块链+政务服务”打造高效便捷、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推进“减流程、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实现“零见面、零上门”，推动政务服务革命性流程再造。支持黄埔区打造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示范区，形成可复制经验在全国推广。(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黄埔区政府牵头) 探索建立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新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制定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政务信息共享目录，逐步构建数据采集、汇聚、处理、共享、开放、应用及授权运营规则，实现信用、交通、医疗等领域政府数据集分级分领域脱敏开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四) 加速公共数据整合应用和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释放。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各类社会组织，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开展数据整合和应用。多维释放数据和技术应用场景，在交通、医疗、教育、金融、政务等优势特色领域遴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应用示范场景，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首期推出超过 100 个技术领先的数字经济领域优质应用场景示范项目，面向全球征

集解决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以智慧交通为切入点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牵头）

二、聚焦未来技术，加快数字经济关键核心应用科技攻关

（五）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生物医药的交叉融合。支持有限元快速分析技术、多层压电膜制备与加工技术等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射频滤波器的“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和研发创新，加快推动 5G 射频前端芯片产业的价值链创新发展。积极推动生物医药跨产业链延伸发展，进一步提升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力和竞争力。支持计算生物、人工智能与智能诊疗、药品设计研发、基因分析、医用机器人、3D（三维）生物打印等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技术的交叉融合。（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医疗大数据的采集、存储、流通与挖掘，建立医疗大数据中心，支持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在医疗大数据分析和诊疗中的创新应用。大力推进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电子病历和电子处方的共享共用及医药产品溯源。（市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建设通用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打造辐射全国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资源池，大力开展适配攻关，加速形成具有竞争力的软件和信息产品，力争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集聚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六）加快新型显示产业关键核心应用技术的集中攻关。以面板制造为核心，重点打通纵向原材料、设备、零部件到终端的供应链，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加强产业生态横向协作和基础技术研发转化，突破曲面、折叠、柔性等关键技术，加强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制造、4K/8K 超高清视频关键设备创新研发和量产。加快量子点、超高清显示、印刷显示、柔性显示等新技术研究，提前布局激光显示、3D 显示、Micro LED（微型发光二极管）等新型显示技术。探索新型显示与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融合，积极拓展车载、医用、工控、穿戴、拼接、透明、镜面等新应用、新市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牵头）

（七）加快数字创意产业关键核心应用技术的研发创新。依托天河区、黄埔区数字创意新业态发展基础优势，争创国家级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示范区。加速 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游戏交互引擎、数字特效、全息成像、裸眼 3D 等关键核心应用技术的集中攻关，持续催生一批数字创意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

区文化融通，在数字创意领域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国际合作，引进一批国际顶尖的数字创意团队和企业，为我国数字创意产业参与国际竞争、以数字创意技术带动文化精品输出提供先行示范。（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相关区政府牵头）

三、聚焦重点载体，形成数字产业集聚发展“一核多点”的协同发展格局

（八）全力打造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以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作为广州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核心空间载体，充分发挥海珠、番禺、黄埔、天河四区优势，沿珠江东部形成协同联动发展空间格局，打造全国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发展创新源，争创国家级平台参与国际竞争。（市大湾区办牵头）海珠区（琶洲核心区）依托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等重大创新平台，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形成一批原创性技术成果和应用创新示范；大力推进数字产业龙头企业总部建设，持续引进全球领军企业，加快打造创新型数字经济总部优势集群；依托重大工程项目，持续引进高层次顶尖人才，打造数字经济人才高地。番禺区（大学城片区）充分运用大学城丰富的高校科研和人才资源，加快培养高端复合型数字经济人才；以应用为导向，全面推进广东省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创新技术服务模式，形成技术先进、生态完备的技术产品体系。黄埔区（鱼珠片区）加快建设以区块链为特色的中国软件名城示范区，支持企业加快对区块链底层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加快布局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顶级节点等新型国际化信息基础设施，积极引入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领域科研院所，强化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挥黄埔港千年古港、良港优势，推动航运、贸易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片区）以金融贸易等现代服务业资源优势为基础，大力发展数字金融、数字创意以及各种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相关区政府牵头）

（九）联动发挥各区域型数字经济集聚区支撑作用。支持越秀区加快建设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注入超高清影视、动漫、电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产业，推动超高清视频产业与垂直行业深度融合，打造千亿级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产业基地。支持南沙区加快建设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对接全球高端科技创新资源，推动基础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探索数字技术在海洋经济、人工智能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链、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与创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和社会公共服务数字转型示范区。支持天河区加快建设广州

软件谷和中央商务区，重点布局发展 5G、高端软件、工业软件、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打造国家级软件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提升广州软件研发和数字服务的国际影响力。支持白云区加快建设白云湖数字科技城，以数字产业研发创新、数字产业化等为重点，深化数字技术、金融、产业的深度融合，推进产业发展质量跃升。支持荔湾区、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区、从化区加快建设白鹅潭沿江总部经济带、广州南站商务区、中电科华南电子信息产业园、新型显示价值创新产业园、明珠工业园等重点载体，通过发挥各区域型集聚区主体作用，全面支撑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为数字经济带动城市焕发新活力发挥重大示范作用。（相关区政府牵头）

四、聚焦设施完善，推进新型数字基础建设和高效共享

（十）大力布局推动“新基建”项目建设。加快 5G 基站建设，打造全国领先的 5G 网络。推进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等高性能计算中心建设，面向人工智能和 5G 应用场景，建设基于 GPU（图形处理器）的人工智能、区块链算力中心。积极规划布局高密度数据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下一代数据中心建设，提升数据感知、数据分析和实时处理能力。支持跨行业、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现工业大数据汇聚和挖掘，打造高端工业软件服务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加快推进城际高速铁路和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字轨道枢纽城市。（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一）加快布局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聚焦海洋、生物、空天、信息等领域，积极引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开展预先研究。高水平建设南沙科学城，提高设施建设数字化程度。探索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多方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同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共建方用户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牵头）

（十二）建立数字基础设施安全高效共享机制。加强公共服务、互联网应用服务、重点行业 and 大型企业云计算数据中心的统筹高效利用，率先建立跨区域数据资源共享机制。依托 5G 网络和工业互联网，促进工业企业设备、系统、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强区块链技术应用，支持安全运维、安全咨询、安全认证等安全服务商协同推进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数据安全能力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牵头)

五、聚焦产业支撑，加速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

(十三) 优化工业互联网发展环境。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广州)节点和面向船舶、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家居等行业的二级节点建设，构建高效稳定的标识注册和解析服务能力。对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按照与国家、省资助额最高 1:1 比例给予资金配套。推动组建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供应商联合体，开展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支持服务机构为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提供协同研发、测试验证、咨询评估、培训推广、创业孵化等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十四) 加速数字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以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家居、生物医药等行业转型为重点，大力发展芯片设计、封装、制造和高端工业软件，推进智能制造升级，重点支持智能汽车整车、核心关键零部件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培育推广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远程运维服务、众创众包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动“工业互联网+供应链”创新发展。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强化产品设计、制造、应用等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的合作与协同，重点深化汽车制造、智能家居等优势产业应用。每年择优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依托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升级的应用企业，按省“上云上平台”服务券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十五) 支持新兴数字化服务发展模式。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5G 和移动互联网、北斗卫星导航等新技术在服务业领域的创新应用，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重点支持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业务运营服务、设计服务及医药研发、检验检测、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领域数字服务发展，加快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和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加速文化旅游、交通出行、商业零售、医疗卫生等场景与区块链等数字技术融合应用，支持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打造数字化运营平台，重点推动交通出行、酒店餐饮娱乐、养老、托育、家政、旅游票务等领域“互联网+”和平台经济发展，催生新岗位新职业。(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六) 打造全国区域智慧轨道交通产业标杆示范。加快轨道交通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升级，实现有轨电车、地铁、城际等轨道交通多制式覆盖，助推粤港澳大湾区

区轨道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造产业链纵向延展、横向协作的轨道交通数字化产业集群。重点开展前瞻性技术创新与应用落地，率先推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轨道交通运营实景的跨界融合，形成全智慧型的轨道交通产业生态链，打造广州模式和全国范例。重点支持穗腾联合实验室建设，着力打造轨道交通智慧平台，充分发挥产业生态链的资源汇聚功能、轨道交通智慧平台数据支撑和能力扩展作用，实现轨道交通业务供需精准对接、要素高质量重组和多元主体融通创新，为轨道交通行业上下游企业创造更大发展机遇和更广阔市场空间。持续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提质、降本、增效，提高市民出行满意度，打造全国区域智慧轨道交通数字化标杆示范。（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地铁集团牵头）

六、聚焦国际开放，推动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交流合作

（十七）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核心算法、分布式云、高并发区块链等领域加强技术研发，支持数字经济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与国际顶尖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合作，共同组建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国际合作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市科技局牵头）支持 5G、高端工业软件、边缘计算等领域软件研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展国际合作，对重大国际合作项目落地给予政策支持。（市商务局牵头）持续发挥广州国际创新节等高层次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展示平台作用，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天河区政府牵头）支持数字经济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与国际顶尖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联合举办世界顶级数字经济大会、企业家高端论坛、国际型学术交流会议等活动，经认定，按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政策给予奖励。（市商务局牵头）

（十八）支持“高精尖缺”创新成果转化。开展数字经济领域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区域试点，优化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体系，提高成果转移转化主体内生动力，全面提升核心技术供给和支撑能力。对“高精尖缺”领域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根据项目知识产权属性、创新程度，按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给予奖励。（市科技局牵头）发挥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黄埔区创新成果转化试点工程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数字经济领域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数字经济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创新链、资金链、产业链三链深度融合，探索形成全国领先、具有粤港澳大湾区特色的数字经济创新成果转化新机制新模式。（天河区、黄埔区政府牵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聚焦关键要素，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重点保障体系

(十九) 引导数字经济企业和人才分类集聚发展。吸引全球数字技术、数字产业、数字服务相关领域的企业和人才，精准聚焦“一核多点”空间布局落户成长，支持重点企业参与数字经济相关领域建设，加快区域协同集聚发展。对于新引进落户的数字经济领域总部企业，按广州市总部企业落户政策给予奖励，对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可在落户奖励等方面享受政策支持。对数字经济领域存量总部企业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龙头企业和单打冠军。(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对于新引进的数学模型、计算机科学等基础理论研究型人才和 5G 应用、区块链、芯片、网络安全、金融科技等复合型技术人才，符合条件的，按广州市人才政策给予奖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牵头)

(二十) 优先保障数字经济重点载体平台建设项目用地。以“一核多点”重点载体为依托，重点发挥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的平台作用，加大土地储备和出让力度，重点支持解决重大项目、企业总部、技术研发、成果应用等方面用地问题，通过加强土地空间配置支撑形成产业集聚发展。加速为数字产业发展拓展空间，推进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实行弹性年期出让，支持用于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等环节及其配套设施的新型产业用地加快落地，优先保障数字经济企业发展和创新人才空间需求。加大项目报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信任审批等实施力度，对重大项目开设审批绿色通道，实现专人指导、综合服务、并联审批、同步出证。对生物医药数字化领域特别重大项目，以市场评估地价为基础，充分考虑项目特点综合拟定出让起始价格。(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牵头)

(二十一) 加大对数字经济企业融资支持和金融创新力度。支持各类风投创投机构设立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基金，投向初创期数字经济企业。支持社会风投机构与政府性引导基金开展合作，依托产业集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数字经济产业领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发挥企业债直通车政策优势，争取通过专项债券等多种形式支持较大规模的企业进行直接融资。(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支持银行机构通过银团贷款、联合授信等形式成立专项贷款，发挥规模放贷优势，整合形成低成本专项信贷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服务模式创新，面向数字经济企业推出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专属信贷产品，为轻资产、

未盈利的数字技术企业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探索实施“人才投”“人才贷”“人才保”项目，创新人才金融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充分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普惠贷款风险补偿等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的作用，支持商业机构加大对初创期和成长期数字经济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市科技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二十二）强化政策落地和责任落实。各有关牵头部门加快研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细化责任分工，主动对接市场和企业，积极推送和解读政策，加快推动政策条款落地见效。各区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围绕重点产业布局，研究出台数字经济系列政策，形成市、区政策联动，释放叠加效应。涉及资金奖励的具体条款纳入对应责任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文件中执行。（市各职能部门、各区政府牵头）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9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0〕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贸易 和服务外包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加快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全面增强广州国际商贸中心功能，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规模保持全国前列。服务进出口额达到 800 亿美元，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达到 120 亿美元，新兴服务贸易、高质量服务外包占全市比重年均增长 1%；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逐年增长，穗港澳服务贸易合作成效更加显著，对欧洲、日本、韩国等优势市场不断巩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围绕国家发展规划，强化国际商贸中心服务功能。

1. 持续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在完善管理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培育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模式、提升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形成一批新的试点经验。落实国家在金融服务、电信服务、旅行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的开放便利举措。

2. 加快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实施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行动，完善促进政策措

施，增强综合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转型升级，促进离岸外包和在岸外包协调发展。

3. 深化穗港澳服务贸易创新合作。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化穗港澳在数字贸易、金融、工业设计、文化创意、会展、专业服务等领域的互利合作，辐射带动粤港澳大湾区内城市和泛珠三角区域联动发展。

4.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鼓励企业推动“装备+服务”“工程+服务”国际化，扩大技术、标准和服务出口。鼓励建筑、电力、能源、运输企业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国际运输等服务。

5. 构筑服务业开放高地。围绕国际商贸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推动南沙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吸引国际知名现代服务业企业落户广州。

（二）围绕高质量发展，提升重点领域服务能级。

6. 优化提升服务外包。运用信息技术推进“服务+”，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重点拓展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业务运营服务、设计服务及医药研发、检验检测等领域，加快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和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制造业“智能+服务”发展。

7. 培育壮大数字贸易。开展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扩大数字服务出口。鼓励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5G 和移动互联网、北斗卫星导航等新技术在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创新应用。积极运用数字技术，加快发展在线服务和远程服务。支持企业运用数字技术提升服务能级，拓展“数字+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8. 加快金融服务创新。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碳排放交易。支持港澳地区金融机构在穗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在穗投资经营保险业务。引导企业利用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及市相关产业基金、风险资金池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以移动金融、直销银行等新渠道打造新型服务平台。鼓励信保机构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

9. 扩大文化服务出口。推进天河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推动“文化+”融合产业创新发展。培育一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扩大文化艺术、动漫游戏、创意设计、虚拟现实（VR）技术等服务出口。办好广州文交会、中国（广

州) 国际纪录片节等节展。发展文化产品和艺术品开展保税展示、拍卖等业务。支持企业和机构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推动中医药文化、岭南特色文化走向国际。

10. 提升国际会展影响力。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之都”, 将广州打造为国际会展目的地城市。引进国际会展组织机构、知名展会、跨国会展企业和国际交流论坛, 鼓励广州会展企业收购、参股国际专业性品牌展会。

11. 发展高端旅游。鼓励旅行社打造“海上丝绸之路”世界级文化遗产旅游、穗港澳跨境自驾游等特色旅游产品。培育壮大滨海旅游业, 打造国际邮轮高端旅游品牌, 探索建设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推动旅游与商贸、文化、中医药、会展等产业融合发展。

12. 增强国际物流服务效能。发展第三方物流和冷链物流,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支持国际物流企业参与供应链管理、工程物流、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快递、市场采购、保税物流、汽车进出口、航运金融等业务。

13. 鼓励发展高端维修维护服务。发展飞机、智能制造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高端维修业务。支持开展国际品牌奢侈品、珠宝首饰等高端消费品入境维修养护业务。根据相关政策, 稳妥推进“两头在外”的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服务业态所需进口料件试点保税监管工作。

14. 扩大重点服务进口。鼓励引进数字经济、共享经济、互联网经济等服务, 支持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扩大研发设计、节能环保和环境服务等服务进口规模, 重点支持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相关的先进技术服务进口。

(三) 围绕资源高效配置, 优化产业促进服务体系。

15.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开展服务贸易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认定。加快培育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鼓励企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支持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境外知识产权保护 and 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等国际化经营活动, 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构建跨境服务产业链。

16. 推动国际服务集聚区建设。创新园区产业发展促进政策, 提升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示范区、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基地、价值创新园区的产业集聚功能,

推动形成产业带动强、上下游产业链高度集聚的国际服务创新发展高地。

17.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一站式”广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信息服务、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国际展示、统计分析等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共享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服务等自建平台资源。

18. 发展公共事务运营服务外包。政府部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拓宽购买服务领域，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公共事务服务管理水平。鼓励企业依法剥离非核心业务，购买供应链、呼叫中心、互联网营销推广、金融后台、采购等运营服务。

19. 提升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跨境电商、生物医药、国际展品、维修维护等与服务贸易相关的货物、物品通关便利化。优化外汇收付流程，提升跨境收付便利化水平。通过商事服务“穗港通”“穗澳通”等延伸广州商事服务，便利海外投资者快捷落户广州。

20. 健全人才培养保障体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置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相关专业。推动建设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重点教学内容的服务外包专业培训机构。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服务贸易企业新员工、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扩大中高级复合型人才供给。完善高层次人才在广州工作和生活的便利化举措，优化企业管理、科研人员出入境审批制度。

21. 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强化商事案件司法保障，提高审判服务智能化水平。打造仲裁品牌，依法推动国际仲裁机构在南沙自贸区开展法律服务。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等机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效，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三、保障措施

22. 优化顶层设计。进一步发挥广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功能，统筹全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工作，研究制订促进政策，协调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完善工作督导评价制度，加强市、区两级联动。支持各职能部门积极探索创新，争取先行先试政策。

23. 提升风险防控处置能力。健全突发事件防控处置体制机制。强化数据信息互通共享，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提升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防、处置救助能力。有效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4. 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政策。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跨境应税行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及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扶持措施。支持企业和培训机构申报享受国家、省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培养、公共服务平台等扶持政策。

25. 加大市级财政支持力度。市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引进和培育企业、业务拓展、公共平台建设、国际资质认证、业务统计、产业研究、业务和人才培养、国际市场开拓、交流促进活动等，根据国家、省相关资金要求对相关项目予以配套支持。各职能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专项资金，支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

26. 鼓励设立区级扶持资金。经认定的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示范区所在区政府应设立专门的扶持资金支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鼓励其他各区设立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资金。各区（示范区）可结合实际自行调整支持范围和支持条件。

27. 健全统计体系。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协调，推动商务、税务、外汇管理、出入境管理、海关、金融、旅游、文化等部门实现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建立服务贸易数据库，开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业务调查研究及运行监测。

28. 发挥行业协会和专家智库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市场开拓、国际合作、行业自律、人才培养和宣传推广等公共服务。支持成立服务贸易各领域专家委员会，发挥专家智库力量，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撑。

四、附则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9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28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20〕1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广州市低收入 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规范我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是我市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群的救助保障。

二、本市户籍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高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低于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家庭财产等经济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享受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

三、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受理、审核认定程序，参照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有关规定执行。认定为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区民政部门负责核发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实行动态管理。

四、低收入困难家庭的收入与财产界定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家庭人均收入以及家庭财产等经济状况核对，参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执行。

(二) 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确定,最高不超过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三) 低收入困难家庭收入扣减标准,按照本市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相关规定执行。

(四) 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按照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五、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困难家庭,可享受分类救济、住房保障、教育资助、医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消费性减免和补贴等待遇。

以上各类救助待遇,按本市社会救助相关政策规定申请并享受。

六、低收入困难家庭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区民政部门取消其救助待遇,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将有关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记入个人信用档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市、区民政部门将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管理工作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各区财政部门每年按上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的 3% 比例测算本级工作经费。

八、本通知未明确的其他事项,均参照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民政局

2020 年 1 月 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20003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广州市公安局

穗交运规字〔2020〕4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 测试有关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为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及应用，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开展相关测试工作，推进广州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制定了《关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公安局
2020 年 1 月 14 日

关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即自动驾驶汽车）技术研发及应用，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开展相关测试工作，推进广州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水平，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测试（以下简称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工作，遵循“鼓励创新、保障安全、先行先试、分级分类”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积极推进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工作，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有序地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工作。智能网联汽车实行分级别、分类别测试，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相关配套技术研发与创新，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进程，建设智慧、绿色、安全的城市交通系统。

二、组织管理

（一）由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统一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

（二）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成立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测试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工作进行评审。

（三）市主管部门可委托具有相关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负责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申请、日常监管等管理工作。

（四）测试主体是指因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相关试验，需要临时上路行驶，提出智

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测试申请、组织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三、测试申请条件

(一) 测试主体。

1. 具备汽车及零部件相关软硬件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科学研究或者检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2. 在市主管部门认可的封闭测试场地中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过不少于规定里程与规定场景的测试且被评估合格，或者已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国内其他城市获得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许可，且测试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或者测试里程不少于 2000 公里；其中，已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许可的，需同时提交经测试专家委员会认可的测试证明或测试报告、测试车辆一致性及测试功能一致性证明材料；

3. 建立测试车辆远程监控数据平台，具备对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与第三方机构签署承诺书，按照要求接入第三方机构数据平台，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数据共享，提供脱离自动驾驶功能及事故等相关数据；

4. 具备对测试车辆的相关事件进行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5. 为申请道路测试的车辆购买每车不少于 500 万元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提供不少于 500 万元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测试车辆。

测试车辆是指申请用于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机动车辆，包括乘用车、商用车，不包括摩托车、低速汽车，优先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作为测试车辆，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2. 首次申请测试资格时，测试车辆车龄不超过 3 年；

3. 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但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当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进口车辆应有进口证明；

4. 一般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检测要求，对未符合检测要求的项目，测试主体应出具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具备人工和自动两种驾驶模式，且保证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可快速、安全地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模式；

6. 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及监控设备，可实时监控车内驾驶员及其驾驶行为、采集车辆位置、速度及车辆驾驶状态等功能，能够实时回传数据信息，能够自动记录和存储在车辆事故或者失控状况发生前 90 秒以及发生后 30 秒的车内外视频及数据信息；

7. 安装提醒装置，当遇到自动驾驶系统失效时，该装置应当立即提醒测试驾驶员接管车辆；

8. 张贴明显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车辆标识，提醒其他交通参与者该车辆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车辆。

（三）测试驾驶员。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2.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 12 分记录；
3.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4.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5. 经测试主体自动驾驶培训，熟悉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规程，掌握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操作方法，具备随时接管测试车辆的能力；
6.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与测试主体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四、测试申请和审核

（一）测试主体申请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应向市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测试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见附件 1 所列内容。

（二）第三方机构收到测试主体申请材料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对于未获得其他国家、地区、城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许可的测试主体，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测试主体到指定的封闭场地开展实车试验，出具封闭测试区实车试验报告。对于通过实车试验或已获得其他国家、地区、城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许可的测试主体的测试车辆，应接入数据平台并出具接入数据平台证明，在第三方机构数据平台建立完善之前，第三方机构应对测试主体的数据监控平台进行检查，并出具相关证明。测试主体首次申请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 10 辆，测试 3 个月后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可申请增加新测试车辆，具体数量由市主管部门根据测试路段

承载能力统筹安排。第三方机构每月定期向市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测试主体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

(三) 市主管部门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试专家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论证, 并根据测试专家委员会意见进行审核。

(四) 市主管部门向通过审核的测试主体发放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 测试周期不超过 6 个月。

(五) 测试主体持通知书, 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的相关要求, 到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测试车辆的临时车牌照, 临时车牌照期限不超过 90 天, 牌照到期后测试主体持通知书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牌照续期。

五、测试管理

(一) 市交通运输局定期向社会公布通过审核的测试主体、测试车辆、测试驾驶员、测试周期、测试路段、测试项目。

(二) 市公安机关交通主管部门根据交通状况的复杂程度及道路限速情况, 对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路段实行分级管理, 从低到高划分为一级、二级及三级, 同时积极探索完善相应的交通管理法规, 以适应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及道路测试要求。各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实际交通状况, 划定本区域内各级别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路段, 开展测试场景建设工作, 保障道路测试条件。

(三) 首次申请测试的测试主体, 仅能在一级路段开展测试工作。累计测试里程超过 5000 公里, 或者累计超过 3000 公里且近 3 个月平均脱离间隔里程大于 20km 的测试主体, 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 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在二级路段开展测试工作。累计测试里程超过 30000 公里, 或者累计超过 20000 公里且近 3 个月平均脱离间隔里程大于 40km 的测试主体, 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 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在三级路段开展测试工作。

(四) 测试主体不得在规定的测试路段以外的区域开展测试工作。

(五) 每一辆已取得测试资格的测试车辆, 均应配备固定的测试驾驶员, 测试车辆在进行测试时应当在驾驶员座位上配备测试驾驶员, 驾驶员座位设置在远程的, 也应确保在自动驾驶模式下, 可由测试驾驶员通过远程控制设备快速、安全地将测试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模式进行远程控制。如发生测试驾驶员改变的情况, 应提前在第三方机构数据平台登记。

(六) 测试主体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驾驶员休息制度, 承担驾驶员培训和合理工作时长安排的责任, 测试驾驶员每工作 2 小时应适当休息, 每天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休息期间, 测试车辆应停放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允许停放的区域, 保障测试安全。

(七) 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 不得搭载与测试无关人员和货物, 不得进行车辆制动测试。大型车测试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

(八) 已取得测试资格的测试车辆发生临时车牌照到期、自动驾驶系统自动驾驶等级的功能变更、安全性能变化等可能影响道路测试正常进行的情况的, 应当主动停止道路测试并向第三方机构报告, 经第三方机构评估通过后方可继续测试。

(九) 测试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 在测试周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 向第三方机构提交道路测试延期申请, 延期申请时长每次不超过 6 个月。

(十) 测试主体应该严格按照市主管部门规定的测试时间、测试路段等级和测试项目开展测试工作。

(十一) 测试主体在每次测试前, 应指派专业人员对测试车辆开展安全检查, 确保测试车辆在测试时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条件。

(十二) 测试主体应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事故处理, 特别是在强降水和道路严重积水期间要做好测试路段安全评估工作, 并指定安全负责人及安全联络员各 1 名, 负责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接。

(十三) 市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在测试车辆与测试区域路侧安装设备, 对测试主体的测试过程进行监管。测试主体违反管理规定进行测试的, 市主管部门有权终止其测试资格, 并公布相关违规测试主体名单。

(十四) 如遇特殊情况, 通过审核批准的测试项目需临时暂停的, 测试主体应当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 测试项目另行安排。

六、载客测试

(一) 测试主体测试里程累计超过 10000 公里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 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载客测试工作。载客测试仅能在一级及二级路段开展。

(二) 测试主体可通过互联网、媒体、手机 APP 等方式招募志愿者, 开展无人驾驶车辆载客测试。参与载客测试的志愿者, 应年满 18 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首次申请载客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 30 辆，测试半年后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可申请增加新测试车辆，具体数量由市主管部门根据测试路段承载能力统筹安排。

(四) 测试主体应开发专用手机 APP 或利用合作第三方公司开发的手机 APP，对接参与测试的志愿者与测试车辆。

(五) 测试主体应为参与载客测试的志愿者购买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测试参与者人身安全。

(六) 测试主体不得向测试参与者收取费用或报酬，不得利用测试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运输经营活动。

七、远程测试

(一) 远程测试是指测试车辆设置远程驾驶员座位，并由测试驾驶员在远程驾驶员座位监控、操控测试车辆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测试车辆应通过安装远程控制设备，保证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可由车内或车外的远程测试驾驶员通过远程控制设备快速、安全地将测试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模式进行远程控制。

(二) 测试主体测试里程累计超过 30000 公里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远程测试工作，但需要重新提交开展远程测试的测试车辆资格及自动驾驶能力证明材料、测试驾驶员资格及测试能力证明材料、测试计划及测试内容说明材料。首次申请远程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 5 辆，测试半年后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可申请增加新测试车辆，具体数量由市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测试路段承载能力统筹安排。

(三) 第三方机构对远程测试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申请测试路段的移动通讯信号传输质量进行检查，出具初审意见后，每月定期报市主管部门，由市主管部门组织测试专家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论证，并根据测试专家委员会意见进行审核。

(四) 测试车辆远程控制设备应能够实时传输测试车辆速度、加速度、灯光、信号实时状态、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车辆故障等情况。

(五) 每次开展远程测试前，测试主体应对测试路段的移动通讯信号传输质量进行检查，确保远程控制设备有效运作。

(六) 开展远程测试时，每辆参加测试的测试车辆应配备 1 名远程测试驾驶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测试驾驶员应通过远程控制设备实时监控测试车辆状况及周边环境，发生紧急情况或失控状况时及时介入操控车辆。1 名远程测试驾驶员不得同时监控多辆测试车辆。

(七) 开展远程测试时，每辆参加测试的测试车辆后应配备尾随伴行车辆，实地监控测试车辆运行状况。远程测试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

(八) 远程测试仅能在一级及二级路段开展，远程测试及载客测试不得在同一辆测试车辆同时开展。

八、编队行驶测试

(一) 编队行驶测试是指测试车辆通过安装智能网联设备，在道路上具备编队行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编队行驶车辆可以通过消除前后车辆制动差异时间、缩小汽车间距等方式，达到提升道路使用效率、缓解道路拥堵、减少交通事故和排放等目的。

(二) 开展编队行驶测试工作的由测试主体向第三方机构提出专门的申请，需要提交开展编队行驶测试的测试车辆资格及自动驾驶能力证明材料、测试驾驶员资格及测试能力证明材料、测试计划及测试内容说明材料。

(三) 编队行驶测试仅能在指定路段开展。

(四) 测试车辆应保证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可由车内的测试驾驶员快速、安全地将测试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模式进行控制。

(五) 编队行驶同时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 6 辆，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及半挂牵引车测试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

(六) 编队行驶测试途经桥梁时，应解除编队协同自动驾驶模式，恢复单车人工驾驶模式及正常的行车间距，保证桥梁安全。

九、事故责任认定

(一) 测试车辆测试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者交通违法行为，认定测试驾驶员为车辆驾驶员，由市公安局交管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由测试驾驶员承担车辆驾驶员相应法律责任。测试主体对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测试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 测试车辆在进行道路测试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测试驾驶员应立即停止测试，同时测试主体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第三方机构提交道路测试交通事故报告及该次测试的自动驾驶数据。事故责任认定后 10 个自然日内，测试主体应向第三

方机构提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结果、原因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 第三方机构收到测试主体发生交通事故报告后, 应立即向市主管部门报告。

(四) 测试主体测试车辆在测试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失控状况时, 第三方机构应暂停测试主体测试车辆的测试计划, 收到测试主体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者失控状况自评报告, 并经评估合格后方可恢复其测试。测试车辆发生仅造成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 提交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为无责任交通事故的, 即可恢复该测试车辆测试。

(五) 测试主体测试车辆发生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拘留处罚的, 或者发生测试车辆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车辆损毁等严重情形的, 由市主管部门撤销测试主体测试资格, 测试主体应交回所有临时车牌照, 并认真进行整改, 重新申请评估。

十、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适用本指导意见。

十一、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三年。《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穗交规字〔2018〕1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测试申请材料清单

2.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申请书(范本)

附件 1

测试申请材料清单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申请书。
- 二、测试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三、测试主体封闭场地测试评估报告，或者其他国家、地区、城市出具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许可证明材料、测试报告、测试车辆一致性及测试功能一致性说明材料。
- 四、测试车辆资格及自动驾驶能力证明材料。
- 五、测试驾驶员资格及测试能力证明材料。
- 六、测试主体事故赔付能力证明材料。
- 七、测试计划及测试内容说明材料。
- 八、同意接受测试监管说明材料。

附件 2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申请书 (范本)

一、申请单位：

二、单位性质： 整车企业 改装车生产企业 零部件企业 电子信息企业 科研院所/高校 其它科技型企业 ()

三、广州市联系地址：

四、广州市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五、申请类型： 初次 再次 恢复

六、声明与签字

1. 本单位已详细知悉、理解《关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材料内容，承诺接受所有条款约束，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有关责任。

2. 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若有不符，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35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穗财规字〔2020〕4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各区财政局、科技管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规定，我们制定了《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执行，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们反映。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月19日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以下简称担保资金）管理，进一步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科技项目产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资金是指由政府出资设立，专项用于担保机构为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支持的资金。担保资金规模根据担保业务发展需要确定。

第三条 担保资金委托担保机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利息计入担保资金。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是担保资金的管理和监督部门，担保资金委托担保机构运作。三方具体职责如下：

（一）市财政局

1. 负责担保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
2. 对担保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二）市科技局

1. 负责受理贷款担保项目的申请。
2. 负责审核企业提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材料和科技创新基本情况，对项目是否符合广州市科技发展方向提出意见。
3. 负责审核担保费差额补贴、贷后管理和追偿补贴。
4. 负责组织落实科技贷款担保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协助市财政局对担保资金运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担保机构

1. 负责担保资金核算管理和保值增值，保证担保资金安全、完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提出担保业务计划和实施方案，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办理贷款担保项目手续。
3. 对被担保企业和反担保措施进行保后跟踪工作。
4. 负责办理担保资金代偿、债务追索以及担保贷款损失核销具体事项。
5. 办理担保资金的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合作金融机构等可按本办法规定与担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的放贷银行。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广州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担保资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登记注册，注册地为广州地区的企业法人，国家规定的特殊经营业务须持有相关的许可证或通过审批；

（二）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

（三）在放贷银行开立银行账户；

（四）具有必要的反担保能力；

（五）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非上市公司，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近5年内获国家、省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扶持的企业；

3. 获得省、市“创新型试点企业”或“创新型企业”“科技小巨人”认定资格的企业；

4. 近5年内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立项的企业；

5. 近5年内，拥有1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发明专利授权或3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3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6. 企业当年或上一年度用于技术研究开发的经费占营业收入或销售额的3%以上；

7. 其他经科技业务主管部门认定为科技类型的企业。

第四章 贷款担保办理程序

第七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 申请企业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填写《广州市科技中小型企业贷款担保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申请企业须提供确实、合法和有效的反担保措施，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二) 市科技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对企业申报资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并加具意见送担保机构。

(三) 担保机构收到经市科技局审核的企业资料后，同时将企业资料反馈到放贷银行。担保机构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企业的资信评估与担保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项目向放贷银行出具《担保意向书》。

担保机构按照行业风险控制措施自主选择申请企业。担保机构可根据担保贷款的金额、风险程度及申请企业实际情况等，确定并落实其中一种或多种反担保措施。

(四) 放贷银行收到《担保意向书》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企业的贷款审核。

(五) 担保机构分别与获准贷款的申请企业及放贷银行签订相关合同，办理质押、抵押登记等有关手续。

(六) 担保机构依据与放贷银行、申请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和行使担保人的权利。

第五章 担保费及手续费补贴

第八条 担保资金专项用于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担保贷款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实有担保资金的 5 倍。对单个申请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金额一般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九条 担保机构按照担保项目贷款资金年费率 1.2%（月费率 1‰）的标准，向被担保企业收取担保费。

第十条 对担保机构向被担保企业收取的担保费与按照市场担保费率计算的担保费之间的差额，由市财政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与担保费的差额，向担保机构进行补贴。

第十一条 被担保企业按期还款的，按照还款金额给予担保机构 1%、放贷银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0.5% 的贷后管理手续费；被担保企业逾期还款的，按照追回贷款金额给予担保机构 1%、放贷银行 0.5% 的追偿手续费。

第十二条 担保费差额补贴、贷后管理手续费及追偿手续费，经放贷银行和担保机构共同核实后，由担保机构负责汇总，每半年一次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在担保资金中支付，每半年结算一次。

第六章 代偿和损失分担

第十三条 担保机构发现被担保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造成资金流失（损失），或发现被担保企业有恶意逃避偿还贷款行为的，应及时协同放贷银行采取预防风险的措施。

第十四条 放贷银行对已到还款期限或经宣布提前到期而未依时归还的科技贷款担保项目，在逾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被担保企业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并抄送担保机构。

第十五条 担保机构应当与放贷银行约定企业贷款出现逾期时，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的条件。

约定的条件中，应当包括放贷银行在限期内（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依法追讨但被担保企业仍无力归还，放贷银行确认为不良贷款的，可要求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的内容。

经依法追讨，逾期贷款在限期内（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仍无力归还的，放贷银行可依合同约定出具《代偿通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向担保机构申请代偿。

第十六条 担保机构收到放贷银行的《代偿通知书》后，对符合代偿条件的项目，在十个工作日内，按政府担保资金代偿 30%，担保机构自有资金代偿 60% 的比例，向放贷银行代为清偿债务本金。担保机构履行代偿后，应向书面告知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担保机构可与放贷银行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免除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形或条件。

第十七条 担保机构代偿后应会同放贷银行积极履行代位追偿权，向被担保企业追偿。追回（或部分追回）款项，按照 3：6：1 比例分配给政府担保资金专户、担保机构和放贷银行。

第十八条 已由政府担保资金和担保机构代偿的科技贷款担保项目，被担保企

业的债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贷款担保发生损失：

（一）被担保企业及其为其提供担保的其他方因破产且其破产财产处置收入分配后，仍无法收回的；

（二）经申请强制执行法律程序后仍无法收回，被法院裁定终止执行的。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贷款担保损失，由政府、担保机构和放贷银行，按照 3：6：1 的比例分担贷款本金损失。其中政府分担部分，按程序在担保资金中支付，支付金额以担保资金余额为上限，对已分担损失的担保项目应账销案存。担保机构和放贷银行的损失核销按照其内部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放贷银行与担保机构应积极履行贷后管理的义务和责任。放贷银行与担保机构在贷后管理中有过失的，担保资金对该笔贷款损失不予分担。

贷后管理的过失包括放贷银行或担保机构未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贷后检查、知道或应该知道贷款出现风险而未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未采取有效资产保全措施等。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担保机构应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市财政部门可委托中介机构对担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管。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企业提供虚假、伪造材料获得担保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本市各项财政性扶持资金的资格，并依照担保协议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机构如弄虚作假为申请企业提供担保骗取贷款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究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参与担保资金担保运作的工作人员，如有营私舞弊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有损害国家利益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原《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管理的通知》（穗财教〔2015〕291 号）即行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38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0〕3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规范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意见的通知

黄埔、番禺、南沙、增城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港务局、林业园林局：

2019年，我市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开展了涉及机构改革等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我局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广州市规范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的意见》纳入集中修改，现按程序重新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1月20日

广州市规范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海域资源，统筹规划和协调各类用海需求，维护正常的海域使用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精神，结合我市海域管理的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海域使用权续期办理条件

（一）主体与时效条件。

1. 申请人为市、区人民政府审批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权人。
2. 海域使用权人应至迟于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

（二）续期准予许可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准予批准续期：

1. 项目用海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海域使用界址面积清楚；
2. 无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等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情形；
3. 未改变用海方式、面积、功能，无违法用海行为或者违法用海行为已经依法处理并缴清罚款；
4. 申请续期用海期限合理。

经审核完全符合上述情形的，准予续期；因不动产权间协调、海上交通安全和航道畅通需要及相关技术规范变化等原因导致用海续期面积适当变化的，适用本意见，应准予续期；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不予续期。

二、续期申请的材料要求

申请海域使用权续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附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书、符合技术要求的宗海图）；
- （二）既已取得的海域使用权权属证书复印件（原件查验）；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审核办理续期的基本流程和方式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续期申请后，组织现场踏勘和权属核查、征求部门意见和公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征求港务部门和用海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意见；确有必要，还应征求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在综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对项目用海续期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审查通过的，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呈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负责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查审核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查审核、审批过程中的现场踏勘和权属核查、专家评审、听证、公示等特殊程序不计入时限）。

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经批准后，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项目用海续期批复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原因；逾期既不作出决定，又不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的，可视为准予续期。

海域使用续期申请人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后，赴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

一般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征求意见、综合审查、业务会审议、报政府批准、公文制作与送达等环节。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办理海域使用权续期不收费。项目用海经批准后，海域使用权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等有关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续期批复期限内，根据不同的用海性质或者情形，海域使用金可以按规定一次性缴纳或者按年度逐年缴纳。

五、申请人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的权利。

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保密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的义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依法接受、配合行政机关进行实地核查和监督检查。

六、依法界定海域使用权续期年限

海域使用权续期年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不同用途海域使用权最高年限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得减损原海域使用权人申请续期年限的权益。为进一步推进海陆统筹，对于已取得用海项目后方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的，可按陆域权证有效期剩余年限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所规定的用途最高期限的最小值执行。

七、依法做好海陆权属衔接工作

海岸线为海域使用、土地使用权属管理的分界线。海岸线向陆一侧实施土地权属管理，海岸线向海一侧实施海域权属管理。大陆海岸线采用国家、省批准的最新版海岸线修测成果，有居民海岛海岸线未经批准前以实测为准（未经批准实施了围填海的区域除外）。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海域权属信息整合，尊重有效权属现状。

加强《海洋功能区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区域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港口规划等的合理衔接，确保市人民政府各项规划在海域管理工作中得以有效实施。

八、特别规定

为妥善处理续期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公平，对于《广州市规范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的意见》（穗海〔2013〕40号）实施前审批的用海项目，现作出如下安排。

（一）续期申请时限。穗海〔2013〕40号文实施前已期限届满但尚未申请续期的历史确权项目，申请时限至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二）对于历史续期项目。海域使用权人应在续期申请获得批准后一次性补缴原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年份至续期获得批复年份之间年度的海域使用金，补缴的海域使用金原则上按续期批复的用海方式、面积以及续期批复时现行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计征。

（三）分类清理规范权属。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类批量清理历史审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用海的续期工作：1. 对于因海域管理范围调整不再纳入海域管理的项目，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汇总整理后，依法告知原使用权人，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告注销原海域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注销手续；2. 对于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不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区政府同意后收回海域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注销手续；3. 对于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但擅自改变原批准的海域用途的，由区海洋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引导用海单位完善用海手续。

（四）各沿海区人民政府作为监管主体，要统筹本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力量，加强对续期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合理引导用海产业升级。

九、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情形

（一）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由所在地的区海洋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非法使用海域的行为人限期办理海域使用续期的手续。非法使用海域的行为人收到海洋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后仍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二）出现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域使用续期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批准的海域使用续期申请未依法说明理由的、违法批准续期并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发现违法用海行为不予查处的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对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海洋综合执法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十、本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穗海规字〔2018〕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5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500 千伏楚庭（穗西） 配套 220 千伏送电线路及巡检楼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20〕13 号

500 千伏楚庭（穗西）配套 220 千伏送电线路及巡检楼工程是广州市重点电网建设项目之一，建成后主要向广州番禺区西北部、荔湾区中南部、海珠区西部和越秀区西南部等区域供电，满足广州中南部地区负荷增长需求。该工程对于改善中部电网结构、化解电网运行风险和提高供电可靠性具有重要作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征收房屋、占用（借用）土地及相关补偿，由番禺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和配合建设工程涉及的测量、钻探、征收补偿、施工等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广州市加快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日前，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广州市加快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便于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实施意见》的相关内容，现作如下解读：

一、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是什么？

服务外包是指专业服务提供商根据企业、政府、社团等组织委托或授权，完成组织以契约方式定制的内部服务活动或服务流程，为组织创造价值、提升价值的一种生产性经济活动。简而言之，就是指企业为了将有限资源专注于其核心竞争力，以信息技术为依托，利用外部专业服务商的知识劳动力，来完成原来由企业内部完成的工作，从而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升企业对市场环境迅速应变能力并优化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一种服务模式。按照业务内容及所处行业不同，服务外包分为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即 3 个门类、9 个大类、40 个种类。

服务贸易是国际服务贸易的简称，是指以服务作为商品进行跨境交换的经济活动，核心是以资本、劳动力和知识技术为基本要素的服务交易。世界贸易组织（WTO）在《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将服务贸易定义为四种提供模式，即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四种模式，分为商业服务、通信服务、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等 12 个领域。

二、为什么要合并修订原来的两个政策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服务外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穗府办〔2014〕1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9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印发实施五年来，广州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产业得到快速发展。由于这两个文件的有效期限届满或将届满，市商务局启动了合并修订程序。合并修订的主要理由：一是事项内容存在关联。服务贸易包含服务外包部分业务，即国际服务外包（离岸服务外包）属于服务出口业务。二是资金扶持方向基本一致。《若干意见》和《实施意见》两个文件的

资金扶持主要方向、有关促进措施等内容关联较多，合并修订后有利于增强关联事项立制的统一性和规范性。三是效力层次相同。两个文件均属于市政府类别的规范性文件，合并修订不影响原文件的效力层次。

三、本次修订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进入新时代，国家对广州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予以了新的定位，提出了更高的目标要求。《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以及对广州提出了“全面增强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功能”的要求，《实施意见》紧密结合国家对广州发展新定位新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发挥广州国际商贸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增强产业辐射带动作用。

四、本次修订所确定的发展目标是什么？

到 2025 年，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规模保持全国前列。新兴服务贸易、高质量服务外包占全市比重保持增长；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逐年增长，穗港澳服务贸易合作成效更加显著，对欧洲、北美、日本、韩国等优势市场不断巩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水平明显提升。

五、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要考核吗？

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考核主要通过综合评价进行，每年一次，评价结果作为示范城市动态调整的依据。目前，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有 31 个。按照商务部等 9 部委印发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办法》（商服贸函〔2018〕3 号）有关要求，示范城市人民政府每年 6 月底前要汇总上年度有关业务数据，编写服务外包总结报告报送至商务部，由商务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综合评价包括基础评价、专家评审和问卷调查三部分。其中基础评价包括产业发展情况、综合创新能力、公共服务水平、政策措施保障等方面；专家评审包括落实战略、辐射带动、体制机制和发展思路等方面；问卷调查包括了解企业对所在城市发展理念、营商环境、综合配套、公共服务平台质量及满意度等方面的评价。

六、修订后政策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修订后《实施意见》内容由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及附则等 4 个部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28 项组成，重点明确了发展目标、工作任务、保障措施等有关要求。

明确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规模保持全国前列，新兴服务贸易、高质量服务外包占全市比重保持增长。优势市场和新兴市场进一步拓展。

明确主要任务。围绕强化国际商贸中心服务功能、提升重点领域服务能级、优化产业促进服务体系等 3 个方面主要任务，提出了持续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加快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深化穗港澳服务贸易创新合作、培育壮大数字贸易、加快金融服务创新、扩大文化服务出口、提升国际会展影响力、健全人才培养保障体系、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等 21 项具体任务措施。

明确保障措施。包括优化顶层设计、提升风险防控处置能力、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政策、加大市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设立区级扶持资金、健全统计体系、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等 7 项扶持政策措施。

七、广州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主要任务有哪些？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工作部署，广州市制定了《广州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并报商务部备案后组织实施。实施方案明确了 9 个方面 40 项具体的试点工作任务，提出要在完善管理体制、扩大服务业双向开放、深化穗港澳服务贸易创新合作、培育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模式、提升便利化水平、完善政策体系、健全统计体系、创新监管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一批新的试点经验。积极落实国家在金融服务、电信服务、旅行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的开放便利举措。

八、本次修订市本级财政资金的支持方向有哪些方面？

市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引进和培育企业、业务拓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际资质认证、业务统计、产业研究、业务和人才培养、国际市场开拓、交流促进活动等，根据国家、省相关资金要求对相关项目予以配套支持。各职能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专项资金，支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

九、本次修订内容方面有哪些创新之处？

本次修订主要亮点有以下四个方面。（一）站位较高，即立足国家战略来布局谋划。《实施意见》贯彻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广州“中心城市及区域发展核心引擎”的定位，及“全面增强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功能”的要

求。同时借鉴吸收了上海、北京、南京先进城市的做法举措，科学设定预期目标，明确主要任务和措施抓手。（二）创新性强，即首次提出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根据国家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指导意见，《实施意见》首次从地方层面提出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即新兴服务贸易、高质量服务外包占全市服务贸易比重年均增长 1%。并针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并结合业务工作实际，提出了防范化解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风险的一些对策措施。（三）措施务实，即转型升级的措施抓手可操作性强。《实施意见》提出了加快服务外包向“四高”（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转型升级的措施抓手：要运用信息技术推进“服务+”，重点拓展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业务运营服务、设计服务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医药研发、检验检测等领域，加快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和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运用数字技术加快发展在线服务和远程服务。（四）前瞻性远，即紧密结合国家产业发展新要求。《实施意见》及时贯彻吸纳了国家有关加快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新目标新措施新要求，如持续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数字贸易、促进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等，这些目标措施凸显了产业发展方向前沿，具有长远指导作用。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印发《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构建完善“定位准确、制度规范、权责清晰”的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体系、推动我市社会救助制度发展，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

二、主要内容

（一）政策定位。将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定位为我市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群的救助保障。

（二）申请条件。本市户籍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且家庭财产限额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家庭为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三）办理程序。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具体的申请、受理、认定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有关规定执行”，确定低收入困难家庭参照低保，确定受理、审核的行政主体以及经济核查方式等。

（四）保障待遇。低收入困难家庭可申请并享受分类救济、住房保障、教育资助、医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消费性减免及补贴等待遇。

三、咨询途径

如有疑问的，可向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进行咨询，电话：020-83178749（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99号（邮政编码：510030），邮箱：jiuzhuchu@gz.gov.cn。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PART 一 出台背景



2014年11月，我市此前出台的《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穗财教〔2011〕36号，下称《试行办法》）有效期届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以下简称《担保资金》）管理，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有必要出台《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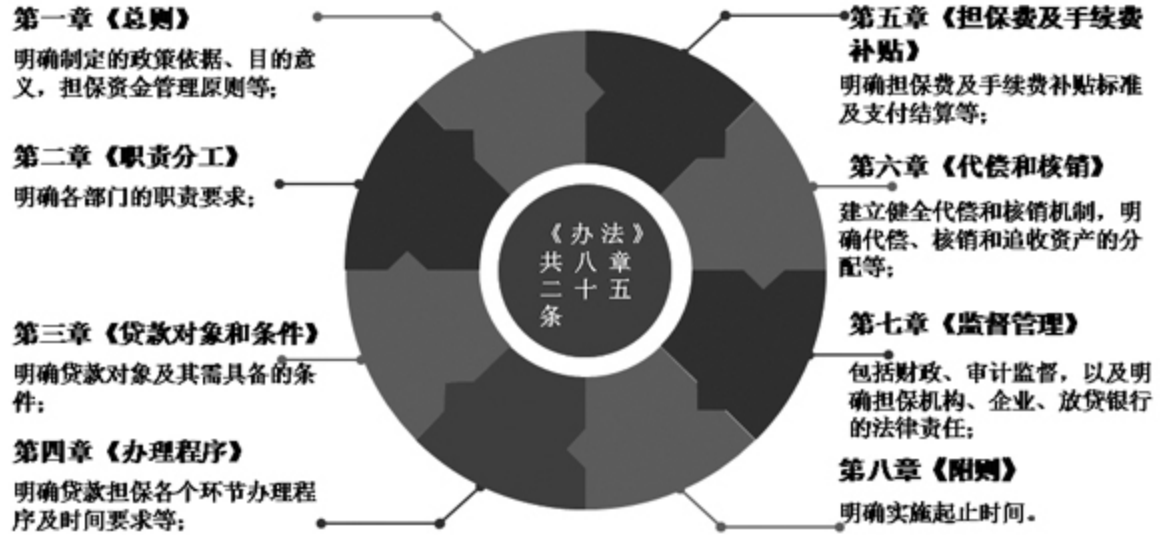
PART 二 出台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规定。



PART 三 办法内容 (一) 《办法》主要内容



PART 三 办法内容 (二) 《办法》对新担保业务模式的主要体现

- 1 业务主体**
鉴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宜指定特定市场主体垄断市场业务，《办法》中采用“担保机构”和“放贷银行”的概称。
- 担保资金实行封闭式管理**
担保资金实行封闭式管理，利息计入本金，政府应当分担的30%贷款风险、对放贷银行和市担保中心公司的补贴在此支出。
- 3 补贴机制**
对担保中心的补贴：①担保费补贴。对担保中心按年费率1.2%的标准收取的担保费与国家规定的担保费率之间的差额，财政以年度新增担保额为基数补贴担保费差额。②贷后管理手续费及追偿手续费补贴。财政对担保中心、放贷银行分别按还款金额1%、0.5%给予贷后管理手续费。
- 分担风险**
贷款损失风险由财政、担保中心、银行按照3:6:1分担。新模式下允许担保中心、放贷银行按照行业风险控制措施选择项目或贷款人。

PART 四 办理流程

(一) 申请企业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填写《广州市科技中小型企业贷款担保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申请担保资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简称申请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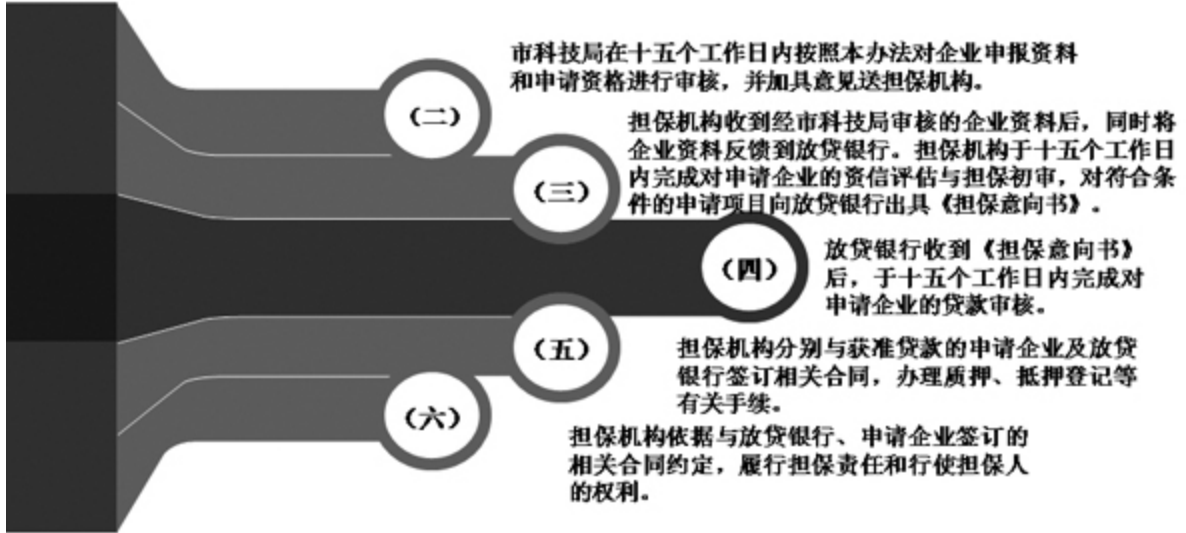
-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登记注册，注册地为广州地区的企业法人，国家规定的特殊经营业务须持有相关的许可证或通过审批；
- 2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
- 3 在放贷银行开立银行账户；
- 4 具有必要的反担保能力；
- 5 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非上市公司，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共7个条件，见下页）：

PART 四 办理流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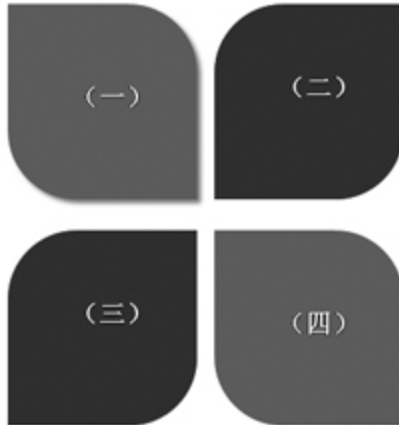
PART 四 办理流程



PART 五 其他

担保机构：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17楼；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通指引：广州市地铁APM线-黄埔大道站。



窗口电话：020-85021900；

事项收费：按合同约定收费。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李 妍
责任编辑：梁 捷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